

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	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			制定部門		總經理室	
	文件編號	WP-OS-20	版本	01	總頁數	2	頁數	1

## 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公司治理，管理本公司各項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訂定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之公司外部人士/公司。

三、定義：

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係前條人員因職務或契約關係，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、商標、著作等權利、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。

四、政策：

(一)、基於對智慧財產權之尊重及保護，本公司從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、研究發展及生產等事項時，均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(二)、本公司察知他人有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之之行為事實及事證時，將依法追訴之。

五、內容：

(一)、智慧財產權保護與侵害防範

1. 智慧財產權利之歸屬，應與員工、委託或合作單位，於事前以書面明確約定。事前無法約定者，應於適當時機，取得協議或其他方式，為權利歸屬之約定。

2.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歸屬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。

3. 與職務無關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非利用本公司機密資訊、資源等所完成之發明、著作或營業秘密，其權利為當事人所享有，但當事人將其權利授權他人使用時，本公司有優先被授權使用之權利，但需支付合理之報酬。

4.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，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。若有共有之必要時，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
5. 本公司各單位之智慧財產權案件均應陳報該單位專責人員統籌管理。

(二)、本公司之發明、設計或創作等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，均應儘速申請。

發明人、設計者 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、遭核駁時協助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。上述發明、設計或創作等，於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，所有接觸該發明、設計或創作等人員，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。

(三)、申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經仔細評審與交互檢索。評審時除考量商標法、專利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要件及侵權保護外，亦應將運用之可能性等列入考量。

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	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			制定部門		總經理室	
	文件編號	WP-OS-20	版本	01	總頁數	2	頁數	2

- (四)、智慧財產權之揭露或研發成果發表，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，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發明、設計或創作等，應先完成申請之相關程序後，始得對外揭露。
- (五)、本公司發明、創作及規劃、設計新商標時，所有參與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，其屬委設計案者，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。
- (六)、本公司員工對於列為公司機密等級之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，違者應應負民、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。  
因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，應立即呈報本公司。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勞動契約之終止而失效。
- (七)、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，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及相關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；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，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研究與鑑定工作，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。
- (八)、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人員或外部之人員/公司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時，應於邀約參與時請其簽署保密相關文件。
- (九)、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規定以及資訊設備、電子郵件等之使用管制。
- (十)、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、文件及檔案等機密資訊。

六、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公布施行。